

· 客家研究 ·

# 明末清初闽西的社会秩序重建

## ——以泉上镇李氏家族为中心\*

张凤英

(香港中文大学 历史系, 香港)

**摘要:** 明末清初, 福建省宁化县泉上镇屡次遭受兵灾。泉上镇李氏家族通过修建土堡、山寨, 倡建乡兵、保民会, 以及家族精英的政治优势保障了家族和泉上地区在明清盗乱中的相对安定, 同时李氏家族在明清动乱之际完成了宗族的收族活动。文章以此说明在明清交替过程中乡村社会的应对和社会秩序的重建, 及在其中乡绅所扮演的角色。

**关键词:** 明末清初; 寇乱; 宗族; 乡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91 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8332( 2011) 02- 0018- 05

泉上镇位于福建省宁化县的东北部, 与建宁县、明溪县、清流县接壤。镇的南北边界有中低山, 中部是高低不大、坡度缓和的丘陵夹杂的山间盆地, 盆地内散布八十余个大小不等的自然村落。泉上现有九十余姓, 以李、张、黄为最多。<sup>[1]</sup> 明清之际, 泉上成为土贼渊藪和流贼肆掠之地。

崇祯十七年( 1644) 之后, 在福建各地, “寇”、“贼”和反清势力相互结合, 积极开展斗争。1645年, 明永宁王在江西兴国县举起反清大旗, 将归顺的阎罗总收入麾下后, 于八月再次攻下汀州府诸县。顺治三年( 1646) 八月十三日, 清军攻入福建, 隆武帝从福州被追至西北部的延平府, 后由延平府逃往汀州府。八月二十七日, 隆武政权的首辅何吾趋逃离隆武帝的队伍, 从泉上镇奔向宁化县城, 后逃亡到广东。同日, 海忠伯田仰率领残兵进入泉上镇, 田仰兵先后受到泉下乡兵和中沙长关兵的抵抗, 两战败后逃往江西。八月三十日, 清兵进攻汀州府城, 隆武被捕, 总兵周之藩战死, 知府汪指南投降, 原上杭兵巡道于华玉也随之投降。九月六日, 清军进入宁化县城, 没收了户口、土地及税粮、徭役等簿册, 知县徐日隆带领士民剃发降清。<sup>[2]</sup> 十月四日, 清朝任命邹钟秀为新知县, 宁化地区正式纳入清朝版图。明末宁化县泉上镇士人李世熊( 1604- 1684) 记录了明中叶至康熙初年宁化地区遭遇的寇乱:

表 1 明清之际泉上地区“盗贼”一览表

寇变发生时间	公元	首领
正统十四年	1449	邓茂七
正德五年	1510	张番坛、李四仔、钟聪、刘黄铺
正德九年	1514	叶满总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	1543	李受
嘉靖三十六年	1557	顾子传
嘉靖四十年	1561	林朝曦、梁统、萧、刘
天启七年	1627	武平贼
崇祯元年三月	1628	苏阿婆
崇祯四年	1631	平远贼钟凌秀、钟复秀
崇祯十三年	1640	李流名、李简
崇祯十七年	1644	兴泉贼
崇祯十七年	1644	阎罗总( 萧声、陈丹)
崇祯十七年	1644	钟凌秀余党张恩选( 猪婆龙)
顺治二年	1645	粤寇不知名
顺治三年	1646	黄通
顺治四年八月	1647	永宁王妃彭氏
顺治五年二月	1648	赖子明
顺治五年闰三月	1648	邹华、丘选合、大禾尚
顺治五年五月	1648	江西揭昶
顺治五年十一月	1648	邹华、廖心明
顺治六年二月	1649	郭天材溃兵
顺治七年十二月	1650	四营头贼
顺治八年	1651	宁文龙
顺治十年	1653	黄允会
顺治十一年	1654	僧即登
顺治十三年	1655	黄素禾
顺治十七年	1660	黄冬生
康熙三年	1664	白眉僧慈茂
康熙十三年	1674	长关余孽

资料来源: 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选编《福建丛书》第二辑之九《莆变

\* 收稿日期: 2011- 03- 09

作者简介: 张凤英( 1982- ), 女, 福建宁化人,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史和历史人类学。

纪事》清·李世熊撰《寇变纪》，据福建师范大学馆藏传抄本影印；清·祝文郁修、李世熊纂《宁化县志》，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

### 一、州县军事的薄弱

明末，民兵制形同虚设，宁化县在明初有民兵额 250 名，后因正德寇乱增至 351 名，然而“所谓三百五十人者，悉市井游手耳，虽减之半，岂遂归之农乎？”<sup>[2] (P428)</sup> 同时，兵与民众的矛盾凸现，矛盾焦点在兵粮筹措。“若国初丁、戊间，……兵不措坐粮，散食散宿于民间，颇为民患苦。盖岁有余而后渐自炊，兵亦渐撤。丁酉、戊戌而后，始额设驻防兵。……所裁宁饷而奉兵者一万两有奇，……异时已沿为正供，而遇急又加派焉，此可为隐忧者也。”<sup>[2] (P428)</sup> 兵灾与流寇都成为造成明末地方社会经济凋敝的因素。

明中后期宁化县曾屡次修城，正德九年（1514 年）由因潮寇而筑砖城，所建县城正北负山，三面临溪，未有沟壑；万历十四年（1586 年）、崇祯五年（1632 年）、崇祯十三年（1640 年）、顺治七年（1649 年）等数次都因大水毁坏县城而重修。<sup>[2]</sup> 虽然有佛郎机等西式装备，但宁化县城在明清之际根本无力自保，如 1646 年 6 月，黄通千数百人率攻城，“城中猝无备，愕不知所为”，从中午十一点到下午五点，“通掠富室百数十家，焚城外园亭几尽，摧堕城垛十数丈，抬去佛狼机二门……破城中资财以数万计。”<sup>[3]</sup> 因此，明清交替之际，州县军事力量的削弱使得兵力不足以应付此起彼伏、出没无定的盗贼，更无法调集军队用以各乡的保卫，乡民纷纷组织起自己的武装，山寨及地方性军事组织的数量大增。据 1989 年泉上政府编《泉上镇志》，泉上境内建立于明朝的山寨有十个（参见下表）。<sup>[1]</sup>

表 2 主要山寨一览表

名称	方位与距离	海拔高	建寨
		程(米)	年代
酒罍寨	镇之东南, 距镇 15 公里	1087	明代
九龙寨	镇之南, 距镇 17.5 公里	816	明代
仁和寨	镇之西北, 距镇 12 公里	845	明代
羊角寨	镇之西, 距镇 5 公里	620	明代
老姜寨	镇之北, 距镇 6 公里	644	明代
时和寨	镇之西, 距镇 11.5 公里	700	明万历年间
黄石寨	镇之北, 距镇 7.5 公里	866	明代
林坑寨	镇之东, 距镇 4.5 公里	620	明代
罗寨	镇之南, 距镇 6 公里	500	明代
谷斗寨	镇之南, 距镇 6 公里	580	明代

资料来源：泉上镇政府编《泉上镇志》，1989 年，第 34 页，《主要山寨一览表》(部分)。

明清之际，泉上以李氏为主导，组织乡兵，修筑土堡和山寨，保护本族和本乡民众的利益，其中土堡形制如下：

“四周可一百六十丈畸，城厚一丈，城外马

道一丈，道外浚壕广二丈，即连壕土以筑城，城垒石为址，石址出土者二尺，城当高一丈七尺畸，末杀于本十之一，女墙高可隐人，厚杀城基十七，城上马路广七尺有咫，正西城门广一丈六尺，卷石为瓮，高九尺，上有城楼，建厅事，可合众而坐议也。城门连接为铕城，广四丈二尺，深二丈八尺，下三面列铕眼，附城竖楹架板为马道，周栏面垛可瞭可坐守也。……城南之亥北之巳，各虚地一丈为井，方六尺，汲路三尺，井深九尺，汲道中开衢达铕城，便街居者赴警也。正东之寅附城，建宗祠，凡立宫室充鬃宗庙也。广三丈四尺，祠左拟为社馆，开达铕城，如南北其制悉如西，两纵广各杀三之二，各覆以楼竖楹架板与，大城齐三面皆垛，亦可瞭可坐也。城内区分五进为正屋，以居本宗，每进横四丈六尺，横二十九丈三尺，宽隘惟居人，自定义区一进为店屋，以居商客，纵四丈，横如正屋，屋皆面街，街凡七街，广一丈沟二尺，街尾左右各为直街，周城之通衢也。”<sup>[4]</sup>

土堡形制严密，规模宏大，集日常居住与军事防御于一体，直至现代，土堡内仍住有居民。土堡所设置的铕城尤可反映出至明末，闽西山区已经普遍利用新兵器来进行军事防御。

### 二、李世熊在明清之际的保乡保族行为

李世熊（1602—1686），字元仲，号寒支，但月，宁化县泉上里人。《清史稿》称，李世熊“少负奇气，植大节，更危险，死生弗渝。笃交游，敢任难事。……纵论古今兴亡，儒生出处，及江南北利害，备兵屯田水利诸大政，辄慷慨唏嘘，涔涔泣下不止。……世熊山居四十余年，乡人宗之，争趋决事。……又独建祖祠，修祖墓，编述九世以来宗谱。”<sup>[5] (P13861)</sup> 十五岁应童子试第一，十六岁入县学，二十三岁参加汀州府试得第四名廪生。崇祯年间（1628—1644），他九次科试第一，但六次乡试均落第，三次选贡也落选。1644 年崇祯自尽，1645 年入省选贡再次失败。1645 年 7 月，隆武在福州称帝，其师黄道周推荐李世熊为翰林博士，李世熊辞谢。1646 年 8 月，隆武驾陷汀州，李世熊在清兵入宁化县城之前回到故乡泉上，开始四十余年的隐居生活。

明亡前，李世熊交游广泛，也得到了诸多官员的赏识，以文章颇有时名。明亡后，他自称遗民，屡次拒绝清廷的征召，但他又热心时务，他在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的过程中体现出与宁化官员的关系颇值得讨论。

在明知县中，与李世熊交往可考者凡三人，其一为江士登（天启五年任）。其二为徐日隆（崇祯十二

年任), 1640年岭北道陈士奇欲参处徐日隆, 李世熊亲自前往虔州, 通过自己和陈士奇的关系为徐日隆说情, 最终使得徐免于处罚。其三为于华玉(崇祯十五年任)。1646年, 宁化黄通的长关之变声势浩大, 七月, 兵部侍郎于华玉提兵驻宁化, 轻身出抚, 结果为乱民捉去, 殴辱几毙, 并被羁押中沙村三日。李世熊与诸绅士一起在城中筹集饷银千余金, 最终将于华玉从乱民手中赎回。五天之后, 李世熊亲自到长关大本营中沙谈判, “凶党渐散”。1646年至1670年间, 李世熊长期拒绝官府的征召, 1664年, 李世熊与官府发生了极不愉快的事件: “邑令何公(凤岐)劝借长男(日饶)不遂, 以蜚言诬申抚按鞫郡狱。赖司理徐公(开远)力雪其诬。乙巳二月, 领文往省结案, 至罗汉滩遭溺, 归柩返葬。”<sup>[6](P401)</sup> 然此事始末原委已不可考, 李世熊的文章也似乎避而不谈, 其文集仅留下悼子诗五首, 发其哀痛之情。

李世熊与地方官员的交往呈现阶段性的特征, 双方关系恶化时正是清初整顿遗民的关键时期, 当清朝政局更稳固, 对待遗民更为宽容之后, 李世熊与地方官员再一次站在了同样的立场上。1670年, 邑令章华国以方外礼拜访李世熊; 1674年, 闽藩耿精忠反, 县令魏守德亲自向李世熊请教筹划弥盗方略; 1678年, 县令王之佐就长关余乱向李世熊请教剿寇方案。李世熊《王令君德政诗序》<sup>[6](P426)</sup> 中高度评价了王之佐在平定盗贼、实现了“宁民休豫”; 县令祝文郁(康熙二十年任)则是出版李世熊所修康熙《宁化县志》的最大支持者。

李世熊乡居后始终站在抗击“盗贼”的第一线。顺治二年(1645)八月, 泉上民众入住土堡, 并昼夜派人探哨。十月, 不知名的“粤寇”进犯泉上, 李世熊提出“固守之计”, 建立正式的军事防卫体制, 组织泉上、下两里合计达数千人的乡兵。李世熊曾应上杭兵巡道的命令, 率领精锐乡兵三百人赶赴解救泉上邻县归化县城之围。1674年耿精忠叛乱, 李世熊“联结数十乡为保民会, 专禁从军导寇残害本境。”<sup>[6](P404)</sup> 泉上保民会在他乡纷纷募集军队参与耿藩之乱时, 严令禁止泉上乡民从贼, 从而维护了泉上地区的相对安定。李世熊自己虽然在明清之际组织过诸如保民会等乡族的军事组织, 实际上他并不赞成村民参与军事活动, 不主张政府在乡间实行团练:

“团练一款, 不便多端, 村民嘻嘻耕凿, 无故聚谈兵甲, 习不仁之器, 商杀人之事, 名既不祥, 机似倡乱, 其不便一。卫官既无家兵又鲜公役, 势必召募亲随以壮观瞻, 凡应募非游惰之必奸黠之尤, 一附兵籍, 百肆狐威, 于是逆奴胁主, 狂子背父, 名曰从兵, 实乃遁逃渊藪, 其不便

二。卫官不能躬亲步伍, 手自教习, 势必金点练总以长什伍。十夫之长必金般实之户, 馈谢主将、练总必有常仪取偿细民。练总必多科派, 蚕食纷纷, 将何纪极, 其不便三。既称奉上操演, 必须编民供给, 听练者失业, 帮练者竭财, 其不便四。设或操演成营, 势必自为党类, 气习渐骄, 望门坐食, 侵渔克剥, 挟私报怨, 宗老乡耆不敢问, 公差长吏抗不得拘, 空豢群狼, 白噬乳赤, 其不便五。且乡乡相接, 队队相穿, 狡猾之雄从中复自为头目, 一卒通报, 群乡响应, 把持武断, 势侔郡县, 图治不足, 酿乱有余。其不便六。<sup>[6](P212)</sup>

此外, 李世熊对“招抚”、“编甲”、“保甲”等制度也持保留态度, 认为招抚“啸聚负隅, 梗阻王化”, 保甲“自安石迄今, 悉鲜成效。在彼寓兵于农, 议者犹云烦琐, 今若增设卫官, 端行此法, 窃恐御敌则如羊见虎, 扰乡则如虎割羊, 但有百害必无一利。”因此, 他建议: “教民强梁, 不如教以礼让; 长民客气, 不如养其元气; 无事而生事, 不如有事化无事。”<sup>[6](P218)</sup> 主张以教化来稳定民心, 恢复社会安定。

### 三、对泉上李氏宗族的考察

泉上李氏共同追认南宋理学家李侗为祖。李侗生三子友直、信甫、友闻, 其中友直发往建瓯一带, 友闻发往福州一带, 信甫公为南平、明溪、宁化一带。信甫公生五子, 原配吴氏生二子伯逢、叔通。后叔通移来泉上, 改名从郎(即道景, 又名煜公); 后继配畚氏生三子: 圣郎(道圣, 又名燿公), 聪郎(即道隆)、明郎(即道明)。其中道景公子孙即为泉上李氏大宗, 道隆公成为泉上李氏小宗, 道隆公生三子根甫、林甫、森甫, 成为泉上李氏小宗的三房。李世熊属于泉上李氏大宗。

表3 泉上李氏大小宗修谱时间对照表

泉上李氏大宗		泉上李氏小宗	
清 顺治九年	1652年	宋 咸淳十年	1274年
清 康熙二十一年	1682年	元 延佑庚申年	1320年
清 康熙六十年	1721年	元 至正辛巳	1368年
清 乾隆二十六年	1761年	明 成化十六年	1481年
清 乾隆四十四年	1779年	明 万历癸酉	1573年
清 嘉庆十九年	1814年	清 康熙三十年	1692年
清 道光廿五年	1845年	清 乾隆四十六年	1782年
清 光绪四年	1878年	清 道光己丑	1829年
1996年	1996年	清 光绪乙未	1896年
		民国廿二年(未发谱)	1933年
		2002年	2002年

资料来源:《李氏家谱龙乡谱》(1996年重修);《陇西郡李氏族谱温泉谱》(2002年重修)。均藏于宁化县档案馆。

李氏大宗存 1996年重修族谱, 其中收录历次修谱序言, 如果大宗历次修谱时间可信, 表明李氏大宗

族谱主要在清朝前期编修且相当频繁,尤其是乾隆年间曾两次修谱,时间相隔仅 18 年;李氏小宗 2002 年重修谱中保有宋咸淳《日谱纪源》元、明两朝谱不存,谱序亦不可见,因此,对小宗在清之前的修谱情况不易判断。目前可以确定为小宗独立编纂的有清光绪二十一年谱及 2002 年谱。

泉上李氏大宗家族在族谱编修方面开始较迟,李世熊所倡导编修的族谱,当为该族系统完备族谱的开端。李氏大宗的发展脉络大致是,第五世(明正德、隆庆年间)宗族内的精英开始出现,“六世产业乃大扩,时父子兄弟皆豪杰之俦,松轩公尤异,计其恢拓三十载,租近二千石,积赀至万两,皆以田农拙业坐筹亩法,比于素封,非弄法犯奸为奇,故族氏称富者,惟松轩公子姓独盛也,语曰积厚者泽长,其松轩公之谓欤。”<sup>[7](P11)</sup>第五世凤暹公(号三峰),生正德壬申,卒隆庆辛未。行谊光明,持家严肃,被推举为邑大宾,在当地的教化中起到重要作用。此后,凤暹公之弟凤表亦曾于万历癸酉举邑大宾。从六世起,李氏分福隆、德富、齐公、均公、柱公五房,其中柱公生五子,由此而分为暹、表、舞、诏、升等五支。七世之后(时间上相当于嘉靖、万历年间),柱公房的人丁比其它房支更盛,各支派中人物纷出。暹公支七世李厚仁曾任浙江开化县巡检,成为李氏以掾曹(分曹治事的属吏)出仕的第一人。<sup>[7](P20)</sup>德富公派至第八世李惠(对松)开始家风开始振兴,李惠以经商致富,后致力于建义冢(1641)、修祠(康熙年间)等事业。<sup>[7](P27)</sup>至明后期嘉靖、万历年之后,泉上李氏大宗内的柱公派下的表公支、暹公支、升公支等三个支派人物纷出,实力比其它房支强。

据李氏小宗光绪二十一年谱记载,李氏小宗的宗族建设起步很早,如根甫、林甫、森甫三公子孙于元朝廷佑年间合买山场建设龙岳观,祭祀三公子孙及李氏大宗祖天瑛公。在 2002 年重修谱中将龙岳观认定为祖祠,由此可见龙岳观在李氏小宗的家族建设过程一直充当祠堂的作用。除龙岳观外,还有三仙观,念久公祠建于元至正三年,康熙九年(1670)重修,康熙辛巳(1701)后经明伦公重修,增祀田;县治正东门世绪堂祠建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明清之际李氏小宗并未在科举上有突出成就,其精英人物的出现多在乾隆之后,如果按照其族谱中人物传的内容来看,明清之际李氏小宗亦出现了领袖人物,承担起了保卫乡族的责任。作用突出者有三:

其一为李清楚(寰宇),“里有艰难事,众莫知措者,公为批郤导(窾),如行所无事焉。或以曲直相质,公一言立剖,人以谓公倘获讯鞫之职,庶几有片

言折狱之风云。天启时,乡筑罗星护水口,既助以重资,并集族人量力而助其艰,于朝夕不能供役者,公私给以粟襦,俾得随众兴作,曰:毋使怠于趋事者为吾族借口也。当崇祯之季,寇盗充斥,民无安堵,其间督工修寨,鼓力侦探,措饷供兵,功与元仲公侔。”<sup>[8](期字号第二册, P1- 2)</sup>

其二为李清楚之子李耀我,清初“物力萧条,家鲜担石,未几而兵寇交讧,供应络绎,公弃去章句,摩砺时务,讲求所以收族保宗之道,于是鼓力勤计丁口,清理影射,杜绝侵渔,勉力供赋,人于是时有起色矣。未几而闽省耿藩逆氛滔天,山寇蜂发,公又设策广储蓄料,检族丁习技击以保乡里,复激以产耻忠义,无使为非,故阖族中人皆自好。”<sup>[8](期字号第二册, P2- 3)</sup>

其三为李忠(显祥),崇祯之际“先生务结豪俊,以研磨智略为事……明社已屋,国朝定鼎,余氛未平,揭竿持挺,所在窃为。先生与同乡邓子亮、巫坊陈召我、黎坊黎钦球共讲北里相恤之谊,而数公者素服先生略,于是统三乡之众连为一关,丁壮捍御边圉,老幼耕耨于内,气势绵络,指臂相使,隐然为一方保障。顺治七年,四营头贼数千突入附近之罗坊、廖坊、东南山等处,居人鸟奔兽骇,其窜入倒虎岩、七层岩者俱为灰烬,先生恐贼众稍有冲突,于是急饬同关之士,昼夜巡逻,贼见先生布置严整,不敢犯。三乡之老幼咸庆更生焉。……及盗靖民安,同闾闻者亲如兄弟,先生奖善戒恶,咸服其诚,未几康熙甲寅,耿藩再变,寇盗复起,乡人滋惧,时先生年几老矣,备御之策,又唯先生足指。先生曰:‘无容惊惶也。今井邑荒凉,掠无所得,吾束寇必不来,但守备不可忘也。’卒如先生言。盖先生自幼生来,无日不在动心忍性中,而措画施为,动合机宜如此。”<sup>[8](期字号第二册, P9- 10)</sup>

由此可见,泉上李氏大小宗在明清之际分别有自己的族内精英,李清楚自经商起家,本身具有威信,他在乡里的作用是调解纠纷、督促家族建设、编修族谱,《李氏族谱》对他的评价颇高,将他与李世熊同列。李耀我舍弃学业,延续了乃父的工作,他的主要贡献在于“聚族收宗”和“保卫乡里”。李忠在地域社会中所起到的作用仍是联合宗党,抵御贼寇。此三人所处时代基本与李世熊同时,他们代表了李氏小宗中的精英人物及其在明清之间维护乡族安定的努力。泉上李氏收族活动在明清之际出现新的高峰,李世熊是主要倡导者与实践者。李世熊的家族建设包括修族谱、建祠堂和修祖墓三个方面。1652 年,李世熊带领乡民修筑土堡,同年,创修本族族谱,1670 年,李氏开始整修祠堂,然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进行,1676 年,李世熊再次提出修祠堂计划,第二年,李氏祠堂终于修缮完成并举行了冬祭礼;1678

年,李氏开始整修坟墓,1682年,李氏重修族谱在李世熊的倡导下完成编修。自此,李世熊收族活动宣告完成。

#### 四、结论

近年来,刘志伟、陈春声、刘永华、黄志繁等人摆脱国内学界用农民起义来解释明清动乱的取向,试图从更广阔的社会史角度探讨叛乱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关系,认为“盗乱”反映出地方社会变迁,也是地域社会重新建构的过程。<sup>[9]</sup> 本文对宁化县泉上镇的考察表明,明清之际李氏家族利用本族精英分子的政治资源、本族的经济优势,通过建设山寨、土堡等保障了泉上镇在明清盗乱之中的相对安定,李氏在应对明清“寇乱”的过程中也完成了宗族收族活动,正反映出泉上地域社会在明清之际的秩序重建过程,及其中宗族、地方精英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泉上镇志编辑委员会. 泉上镇志 [Z]. 内部资料, 1989
- [2] (清)祝文郁修,李世熊纂. 宁化县志 [Z]. 中国方志丛书·88, 据清同治八年重刊本影印.
- [3] (清)李世熊. 寇变纪 [O]. 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选编《福建丛书》第二辑之九. 据福建师范大学馆藏传抄本影印.
- [4] (清)李世熊. 堡城纪 [O]. 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选编《福建丛书》第二辑之九. 据福建师范大学馆藏传抄本影印.
- [5] 赵尔巽. 清史稿·卷五百零一, 列传二百八十九 遗逸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6] (清)李世熊. 寒支初二集. 四库禁毁书丛刊·89·集部, 据清康熙檀河精舍刻本 [O].
- [7] 李氏家谱龙乡谱 [Z]. 宁化县档案馆影印并藏, 1996重修.
- [8] 陇西郡李氏族谱温泉谱 [Z]. 宁化县档案馆影印并藏, 2002年重修.
- [9] 刘志伟.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龚子方

##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Western Fujia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Quanshang Li Family

ZHANG Feng-y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from Ming to Qing Dynasty, the Quanshang is suffered from riots and chaos. The Li family in Quanshang built both mountain and plain fortress to protect its clansmen. With their local literati, they rewrite their pedigree, rebuilt ancestral temple. This case study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t role of local literati and show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ciety during the period.

**Key words**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rebellion, lineage, rural society